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6 年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維護採購案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本標案名稱：本會 116 年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維護採購案。
- 二、採購標的為：勞務。
- 三、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四、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整。
- 五、招標方式：依本會採購及財產管理辦法第四條二、（一）2.（3）規定，「三十萬元以上，低於一百五十萬元者，應有三家以上報（估）價單密封送交秘書處，提報稽核小組審議，或參照政府採購法辦理」。
- 六、本採購：
 - （一）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二）本採購廠商履約過程全部地點倘有使用機具，且其具有聯網或無線傳輸能力之通訊組件，該組件不得為大陸廠牌。
- 七、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八、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九、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60 日止。如本會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除企劃書 1 式 8 份（電子檔光碟片 1 份）外，其餘投標文件為 1 式 1 份。
- 十一、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十二、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十三、本案無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理由：勞務採購。
- 十四、本採購：訂底價，擇符合需要者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於進行議價前定之。
- 十五、決標原則：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另訂「評審須知」）。
- 十六、決標方式：總價決標。
- 十七、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基本資格：

領有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營業之資訊軟體服務業(I301010)或資料處理服務業(I301020)或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I301030)證明文件者。〈倘有概括條款「ZZ99999」營業項目（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仍請提供有前述營業項目之證明文件。〉

(二)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或立案證明影本 1 份。
2.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1 份。
3. ☐授權出席☐代用印章 聲明書正本 1 份。〈得附於投標文件投遞或由被授權人攜至開標、議價等會議現場，且應併附公司（商業）設立或變更登記表等影本，以證明授權之公司章暨負責人章屬實；若由負責人親自出席者免附。〉
4. 公司大小章或公司代用大小章。
5. 出席人身份證明文件。
6. 投標標價清單 1 份（需加蓋公司大小章）。
7. 切結書正本 1 份。
8. 企劃書乙式 8 份（含電子檔光碟片 1 份）。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陸資資訊）。

十八、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會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者，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本會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參考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1.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2. 投標標封或通知本會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3.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4.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本會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參考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十九、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二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本會「116 年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維護採購案」招標文件及契約內容。

- 二十一、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 二十二、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一) 招標文件清單。
 - (二) 投標須知。
 - (三) 需求說明書。
 - (四) 評審須知（評審總表及評分表）。
 - (五) 契約(草案)。
 - (六) 投標標價清單。
 - (七) 投標廠商聲明書。
 - (八) 切結書。
 - (九) ☐授權出席☐代用印章 聲明書。
 - (十) 投標廠商資格及文件審查表。
 - (十一) 投標封。
- 二十三、 開標時間：民國 115 年 9 月 22 日下午 3 時。
- 二十四、 開標地點：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36 號 6 樓 602 會議室。
- 二十五、 招標文件領取：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止（例假日除外），於上班時間內洽本會綜合處施斐斐小姐（電話：02-2175-7127）。
- 二十六、 投標截止日期：須於民國 115 年 9 月 21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將投標文件封妥後，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郵寄須於截止收件時間前寄達），逾時不予收件。
- 文件送達地點：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秘書處，收件人：謝先生，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36 號 5 樓，電話：02-2175-7176。
- 二十七、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二十八、 投標廠商如對本採購案（資格/規格/價格審查、評審、決標等）結果，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請於文到（或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異議。
- 二十九、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 三十、 應詳細閱覽本須知相關文件，如有疑問，請於開標前上班時間內洽本會綜合處施斐斐小姐（電話：02-2175-7127）。